

证券代码 600848
900928

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
临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54 号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临港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完成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此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

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按上述规定调整；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同时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金额为1,764,230.75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